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（吐峪沟乡）-D24（文物建筑）、D25（历史建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（吐峪沟乡）-D24（文物建筑）、D25（历史建筑）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金满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19.3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52.97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满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